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6,780,231.74元，同比增长1.45%；营业利润

79,506,822.73 元，同比增长 78.20%；利润总额 79,297,164.22 元，同比增长 8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30,630.00 元，同比增长 98.2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81,530,630.0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1,530,630.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3,701,589.76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3,686,714.41 元，扣除 2022 年按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向股东分配利润 8,033,638.58 元，提取盈余公积 8,370,158.98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938,813,546.8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1,311,614,865.32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1,415,484,139.03 元。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对现金分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

披露等各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518Z0445 号），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3 月的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解释“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2022年度的子公司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34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深圳光为2022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13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为507.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专项投资项目单列费用后的净利润为90.42万元，总营业收入为18,944.61万元，来自X*客户的收入为4,306.55万元，未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447号），公司编制《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单列费用明细》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开展的相关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1,000 万美元，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最高额度不超过兑换成美元的最高额度），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积极应对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